2024年度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

**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属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正处级）隶属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其职能职责如下：

（一）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宣传怀化，促进怀化与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交流，劳务输出，为怀化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农产品和先进管理经验。

（二）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发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强化综合信息处理手段，开展专题信息调研，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与上海的党、政、军机关、怀籍人士、怀籍企业和各界人士的联络，争取他们对怀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

（四）负责市领导在上海的接待服务工作；为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在上海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五）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市直单位，各县、市、区大型企业设的各类联络机构进行管理、协调和指导。

（六）加强与上海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怀籍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 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怀 籍劳务人员的人身权益。

（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职能科室2个，招商联络科、综合科。

（二）在职人员编制数1人（编办核定），现有正处级干部人员1人，临聘人员3人，退休人员1人。

（三）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为一级预决算单位。纳入2024年决算范围的只有怀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年度本年收入137.9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37.94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37.94万元；本年支出137.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认真对照评估指标，对2024年度所有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撰写绩效报告。

（二）部门绩效分析自评

　　我处自评绩效分值95分。

　　1、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处编制数2人，实际在职在编人数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不扣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联络处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1.26万元，支出决算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控制数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控制数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与上年相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2023年减少14.31万元，减少91.1%，不扣分。

　　2、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4年度我处预算完成率为100%，不扣分。

　　（2）预算控制率：2024年度我处预算控制率超过百分之三十，不得分。

　　（3）新建搂堂馆所面积控制率：2024年度无新建搂堂馆所，不扣分。

　　（4）新建搂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2024年度无新建搂堂馆所，不存在投资概算控制率，不扣分。

　　3、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处实际公用经费支出3.34万元，控制率100%，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处“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不扣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处2024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不扣分.

4、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处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制度合规完整，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扣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处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处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项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决算信息公开，不扣分。

7、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我处根据绩效办2024年对各部门为民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析折算，不扣分。

8、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我处的实际情况设置了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不扣分。

9、行政效能：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其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好，不扣分。

1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很高，不扣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财政局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单位开展业务如：信息调研、招商考察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差额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招商引资）：招商引资相关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不在上述单列支出中的均在此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休人员费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除基本支出以外，为发生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